永吉府发〔2021〕10号

重庆市永川区吉安镇人民政府

关于开展《2021年废弃农膜、肥料包装物回收和可降解薄膜推广工作》的通知

各村民委员会、各农业企业：

根据《重庆市永川区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关于印发永川区2021年各镇街废弃农膜、肥料包装物回收和可降解薄膜推广任务分解表》的函（永供函〔2021〕1号）的工作要求，为确保吉安镇废弃农膜和肥料包装物在2021年10月20日前完成回收任务，根据实际情况对推广任务进行分解，现将《吉安镇2021年废弃农膜、肥料包装物回收和可降解薄膜推广任务分解表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组织实施，确保完成目标任务。

附件：吉安镇2021年各村废弃农膜、肥料包装物回收和可降解薄膜推广任务分解表

重庆市永川区吉安镇人民政府

2021年1月22日

重庆市永川区吉安镇人民政府 2021年1月22日印发